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羅子超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969
傳真：(02)89650646
電子信箱：AT4758@ntpc.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使字第1090605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提升民眾之昇降機維護保養知識並供其設備汰換參考之需，有關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所列各零組件之使用、汰換建議年限，敬請貴會於109年4月16日前提供寶貴意見，俾利本局研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揭「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前經內政部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4、7條規定以104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40816864號令訂定在案，另查內政部營建署105年3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09195號函（略）：「...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為填報維護保養紀錄之配合附屬表格...係為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依據製造商產品組件耐用年限及現場使用狀況依其專業評估填報建議使用年限供管理人參酌之用...」。
- 三、為提升市民之昇降機維護保養知識並供其設備汰換參考之需，本局擬援引汽、機車日常維修保養概念，並以上開內政部訂定參考表（如附件）為基準，研訂「昇降設備零組件之使用、汰換建議年限表」；敬請貴會於旨揭期限前，針對該表所列各項零組件之使用、汰換建議年限，提供專業、實務意見惠

復，俾利本局研議憑辦。

正本：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

局長詹榮鋒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建築物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起造人(或管理人):
 升降設備統一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專業廠商:
 竣工檢查通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專業技術人員: _____ (簽章)

| 項次 | 組件項目 | 耐用基準年限(年) | 建議使用年限 | 備註 |
|------|--|-----------|----------|----|
| 1. | 安全裝置組件 | | | |
| 1-1 | 馬達電磁制動器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2 | 車廂門閉鎖裝置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3 | 車廂緊急停止安全夾(安全鉗)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4 | 調速機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5 | 車廂緩衝器(彈簧式、油壓式)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6 | 機坑停止開關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7 | 車廂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1-8 | 上部及下部極限開關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2. | 牽引系統 | | | |
| 2-1 | 馬達(電動機)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2-2 | 牽引機(曳引機、捲揚機) 蝸桿或齒輪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2-3 | 牽引機驅動輪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2-4 | 轉向輪(導向輪)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2-5 | 主鋼索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3. | 一般項目 | | | |
| 3-1 | 車廂外部聯絡緊急呼叫裝置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3-2 | 車廂緊急照明電源設備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3-3 | 調速機鋼索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3-4 | 車廂門驅動馬達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3-5 | 控制盤主接觸器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4. | 其他(如油壓式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請於本項增列) | | | |
| 4-1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4-2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 年 月至 年 月 | |
| 表單說明 | 1. 專業廠商應考量升降設備使用條件(例如建築物用途、樓層數、使用環境、機種、荷重、速度及使用頻率等)填列耐用基準參考年限。 2. 組件項目如國家標準已有相關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則參考產品設計之耐用年限填列。 3. 組件項目得依實際使用需求增列。 4. 表內所列組件項目進行更換時,耐用基準參考年限應配合更新,並重新製作本表。 5.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有疑問,專業廠商應出具相關佐證資料,詳予說明。 6. 專業廠商變更時,接任之專業廠商得重新檢討本表,依實際需求重新制定。 7. 組件更換頻率及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差異過大,專業廠商應向管理人詳加說明。 8. 本表所稱之專業廠商於申請竣工檢查時指製造商,專業技術人員指其製造商之專案技師或技術主管,保養階段專業技術人員為保養廠商人員。 | | | |